

7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；（必须提供）；

备注：

（1）根据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及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（2）供应商应按照企业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市雁山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桂林市窑头中心校李家分校教学楼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桂林市窑头中心校李家分校教学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方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95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0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（CA 签章），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）：广西方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